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睿宙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
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花開富貴合作協
議」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
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
充「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6月11日鹿警分偵字第1140
020692號函暨所附資料、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
(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0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利億國際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弘」、「黃德才」印文於「利億國
06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花開富貴合作協議」上之行
07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8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偽造「林振弘」識別證後，交由被
10 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2 (三)又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經理」、
13 「吳府千歲」、「牛將軍」、「武判官」及其他不詳之詐欺
14 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被告於113年8月12日18時40分許，因警方接獲線報而於彰化
20 縣○○鎮○○路000號旁巷弄依現行犯逮捕，被告在本案犯
21 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警方坦
22 承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款項
23 後再放置至指定地點之事實（即114年6月7日偵查報告中所
24 提及被告回答「臺北2次」，其中1次即為本案犯行），有彰
25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6月11日鹿警分偵字第1140020692
26 號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206頁），被告
27 就犯罪事實所示犯行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28 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
30 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又被告於

0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
03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4 其中最重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05 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刑事由綜合評
06 價。

07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
08 組織，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09 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
10 等犯行，除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
11 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於法難容；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
13 自白洗錢犯行之態度，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
15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
16 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請
17 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21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2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24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25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6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7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8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29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30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
31 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2 堪認被告所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被告收受後轉交
03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就上開詐得
04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05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
07 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9 (二)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13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4 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其上蓋有偽
15 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弘」、「黃德
16 才」之收款收據及「花開富貴合作協議」各1張，均係詐欺
17 集團偽造後交由被告行使取信於告訴人，以供本案詐欺取財
18 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屬供被告本案
19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該收據上偽
21 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枚、「林振弘」及
22 「黃德才」印文各1枚，因該收據已經宣告沒收，則該印文
23 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24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25 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
26 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8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判決如主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8月8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經理」、「吳府千歲」、「牛將軍」、「武判官」（無證據證明渠等未成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錦上添花（三個愛心符號）」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雙方並相約於113年8月12日9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慈祐宮附近之攤販後方，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嗣乙○○依「吳府千歲」傳送之QR CODE列印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據上偽蓋【林振

弘】印文）、「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營業員林振弘工作證、花開富貴合作協議（印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德才】印文）。準備完成後，乙○○於113年8月12日9時39分許，假冒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營業員「林振弘」，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慈祐宮附近之攤販後方與甲○○見面，將上開收據交予甲○○簽收後，向甲○○收取200萬元。乙○○得手後，將200萬元攜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裝有該款項之提袋放置於指定地點，供不詳收水回收，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乙○○因另案遭查獲，經警循線查緝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證人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錦上添花（三個愛心符號）」對話紀錄截圖及投資軟體畫面照片共4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詐欺案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面交地點街景照片、交付200萬元之同款提袋照片及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共6張、花開富貴合作協議1紙、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267號起訴書1份在案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相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卻配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假身份向告訴人面交收款，造成其財產上重大損失，惡性非輕，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以昭炯戒。扣案之犯罪事實欄所示收據1紙、合作協議1紙，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被告其餘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67號案件中遭扣押之上開工作證彩色列印紙4張、手機1支，亦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該案檢察官以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此部份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賴 以 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 品 君